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banks

思 派 健 康 科 技

Sipai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1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6日，思派智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瀋陽億珈辰及瀋陽恒瑞昇(各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思派智慧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899,786元，各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買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所有目標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百分比率計算下，其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合計相對本集團均低於10%，故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儘管買方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益，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並不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6日，思派智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瀋陽億珈辰及瀋陽恒瑞昇（各作為買方）訂立四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思派智慧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899,786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6日

訂約方

股權轉讓協議I：

- 1) 思派智慧（作為賣方）
- 2) 瀋陽億珈辰（作為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II：

- 1) 思派智慧（作為賣方）
- 2) 瀋陽億珈辰（作為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III：

- 1) 思派智慧（作為賣方）
- 2) 瀋陽恒瑞昇（作為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IV：

- 1) 思派智慧（作為賣方）
- 2) 瀋陽恒瑞昇（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股權轉讓協議I：

目標公司I的51%股權（目標公司I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408,000元），即本集團於目標公司I的全部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II：

目標公司II的51%股權（目標公司II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020,000元），即本集團於目標公司II的全部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III：

目標公司III的51%股權（目標公司III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27,500元），即本集團於目標公司III的全部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IV：

目標公司IV的51%股權（目標公司IV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27,500元），即本集團於目標公司IV的全部權益

代價與付款期限

股權轉讓協議I：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381,337元。

股權轉讓協議II：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42,022元。

股權轉讓協議III：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52,894元。

股權轉讓協議IV：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23,533元。

就出售事項支付予思派智慧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899,786元。根據各份股權轉讓協議，50%的代價須於交易完成工商登記備案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其餘50%的代價須於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

完成

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完成將於有關買方全額支付代價時進行，倘思派智慧未能協助相關買方辦理出售事項所需之工商登記備案，則該買方並無責任支付相關代價及完成出售事項。

每份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不以任何其他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為條件。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獨特的「商業醫療保險+醫療健康管理」一站式服務模型為中國廣大的奮鬥者及其家人建立中國領先的商業化醫療支付體系與服務網絡。

思派智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每家目標公司51%之股權，其餘股權由相關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位於遼寧省瀋陽市、錦州市、大連市及鞍山市共6間藥房之經營者。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等藥房將不再由本集團經營。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經考慮集團內抵銷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標公司I	目標公司II	目標公司III	目標公司IV
除稅前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2,825	311	491	1,223
除稅後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2,818	311	486	1,2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標公司I	目標公司II	目標公司III	目標公司IV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1,976	503	(1,688)	(85)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1,550	491	(1,797)	(333)

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目標公司I	目標公司II	目標公司III	目標公司IV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3,616	2,820	5,393	2,007

買方

瀋陽億珈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持有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各49%之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將成為瀋陽億珈辰之全資附屬公司。瀋陽億珈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瀋陽恒瑞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持有目標公司III及目標公司IV各49%之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III及目標公司IV將成為瀋陽恒瑞昇之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恒瑞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瀋陽億珈辰及瀋陽恒瑞昇均由崔連江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崔連江先生為一位商人，在中國內地經營特藥藥房業務已超過10年。

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各買方及崔連江先生(作為彼等之最終實益控制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及使用所得款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預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之虧損，此金額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資產淨額之差額計算。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目標公司直至完成日期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故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所述金額有所差異。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企業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會不時對本集團資產進行戰略檢討，以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自2024年以來致力於聚焦商業醫療保險及健康管理業務發展。考慮到現行藥房行業市況及目標公司所經營藥房業務之表現，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進一步聚焦其核心戰略，優化資源分配，強化對其核心業務的資金支持。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過往經營表現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買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百分比率計算下，其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合計相對本集團均低於10%，故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儘管買方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益，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並不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代價」	指	本集團就出售事項的應收總代價初步金額為人民幣5,899,786元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各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建議出售各目標公司的5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I」	指	日期為2025年6月6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思派智慧向瀋陽億珈辰出售目標公司I的5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II」	指	日期為2025年6月6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思派智慧向瀋陽億珈辰出售目標公司II的5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III」	指	日期為2025年6月6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思派智慧向瀋陽恒瑞昇出售目標公司III的5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IV」	指	日期為2025年6月6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思派智慧向瀋陽恒瑞昇出售目標公司IV的51%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轉讓協議II、股權轉讓協議III及股權轉讓協議IV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瀋陽億珈辰及瀋陽恒瑞昇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瀋陽億珈辰」	指	瀋陽億珈辰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的買方
「瀋陽恒瑞昇」	指	瀋陽恒瑞昇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股權轉讓協議III及股權轉讓協議IV的買方
「思派智慧」	指	思派智慧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I、目標公司II、目標公司III及目標公司IV
「目標公司I」	指	錦州三合緣藥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II」	指	鞍山三合緣藥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III」	指	瀋陽三合緣藥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IV」	指	大連三合緣藥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旭廣

香港，2025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旭廣先生及李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欣先生、何海建先生及黃蓓女士。